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为支持高等学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

一、支持全省高等学校申报建设，省教育经费予以资助。具体事项

(7-3)

1. 2019

2. 2019年10月31日前，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确定立项建设。其中，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两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

#### 四、各兄弟学校要

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积极探索“五育并举”中或做市“育见工程”的一体化育人模式，构建学校德育体系，健全学校德育工作机制，把德育工作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同时，要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共同做好青少年德育工作，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2022 年度德育工作推进计划》  
 2.《2022 年度德育工作推进计划》  
 3.《2022 年度德育工作推进计划》

